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5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规划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8 号)	2
印发关于促进梅州市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9 号)	5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10 号)	8
关于印发梅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12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0 号)	26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1 号)	37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 自建住宅规划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规划用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市城乡规划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 自建住宅规划用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规划和用地管理，规范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行为，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梅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的规划、用地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农村村民自建住宅，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下称“村民”），在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翻建住宅的行为。

第三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老宅基地以及荒坡地、废弃地建设。同时应当满足消防、抗震要求，不得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不得阻碍交通、侵占公共绿地和邻里通道。妥善处理好给水、排水、日照、采光、通风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第四条 村民自建住宅用地规划，实行分类管理，将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分为一类建筑控制区和二类建筑控制区（具体以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个人划地新建住宅控制区图为准）：

（一）一类建筑控制区范围：东以东外环，罗乐大桥，东升工业园河堤为界；西以环市西路、梅县进城大道为界；南以三角梅大高速公路、客天下旅游产业园东控制线、东升工业园南梅湖公路为界；北以嘉应大学北规划 24 米路和梅江区城北工业园北规划 60 米道路为界。面积约 74 平方公里。

（二）二类建筑控制区范围：一类建筑控制区以外，梅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内的区域，面积约 94 平方公里。

第五条 一类建筑控制区内，用地规划实施下列管理：

（一）本规定实施后，本区域内不再新规划农村村民划地自建住宅用地。因城市建设、旧区改建等需要拆迁私人房屋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或房屋产权调换安置，不再实行划地自建安置的方式；

（二）已有的私人房屋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城市规划的，可以进行改造、修缮或建设；

（三）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旧区改建范围的私人房屋，除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外，不得进行改造、改建；

（四）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房屋损毁的，可按政府灾后重建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本区内的农户住房困难问题，采取纳入城市居民住房保障系统的办法解决。

第六条 二类建筑控制区内，用地规划按下列管理：

（一）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按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

（二）在本区域内，30 米以上（含 30 米）规划道路红线外 100 米范围内，24 米以上（含 24 米）规划道路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个人住宅。确因

房屋危旧的，经查实可在原地基、原面积翻建或对原房屋维修加固；

（三）凡村内有空闲地、老宅基地未利用的，不得规划批准占用耕地。应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统一规划，提倡合资统建公寓式或多户联壁式的住宅；

（四）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村民划地新建住宅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每户建筑占地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

第七条 在二类控制区内，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因无住房或现有住房占地面积低于规定标准，需要新建住宅或扩大住宅用地面积的；

（二）因国家或者集体建设，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需要拆迁安置的；

（三）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安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自建住宅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村民自建住宅：

（一）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的；

（三）非本行政村村民的；

（四）村民将原住宅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再申请住宅用地的；

（五）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建设住宅的；

（六）其他不符合自建住宅条件的。

第九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村民兴建住宅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向本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征询村民的意见。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中签署意见，证明申请人的原住宅用地情况和家庭成员现居住情况，并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二）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的申请，应当组织国土资源所到实地调查核实，国土资源所应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核查用地类别。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出具意见报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出具审核意见。

（三）申请人依据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向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规划且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申请人持宅基地申请审批表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文件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批准用地手续。

（五）村民宅基地经依法批准后，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国土资源所应当到实地丈量。

第十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经批准宅基地的村民在土地使用、利用和规划建筑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属梅县行政区域的村民自建住宅规划、用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个人建造住宅管理规定》（梅市府〔1991〕52 号）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促进梅州市房地产行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梅州市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市建设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关于促进梅州市房地产行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9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普通商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梅州实际情况，合理认定二手住房交易税收征收基准价格标准，进一步降低居民购买和转让房屋过程中的税收负担。（主要责任部门：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二、加大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梅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首付比例由30%降至20%，职工单方最高贷款金额由现行20万元调整为30万元，夫妻双方贷款由30万元调至40万元。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门槛，鼓励职工提取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购买住房。允许梅州城区和县（市）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主要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局）

三、进一步落实房改政策，加大住房货币补贴的发放力度。从现在开始，凡新购商品房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可提供20万元以内5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所贷住房公积金从个人工资中在规定年限内扣还。同时，调整住房补贴的额度，鼓励干部职工改善住房条件。从现在开始，凡新购商品房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只要符合货币分房条件的，优先发放住房货币补贴，促进住房消费。（主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加强政策性住房保障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及时调整有关政策性住房的建设规模，加强管理，积极探索中低收入家庭购房补贴的措施。（主要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房地产市场流通。加快协调处理房改房、拆迁安置房产权办理中的各类遗留问题，鼓励房改房、拆迁安置房上市流通。（主要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六、改革户籍制度。放开梅州城区户籍入户的限制，吸引本市事业有成的农民企业主、有条件想进城的普通农民，以及外地有志到梅州发展的人士到梅城安家落户。对于进城的农民和外来人员在梅州城区新购商品房除可以入户外，还可以享受城镇居民在子女就读、社保、医保等方面的待遇和政策。（主要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建设局）

七、加大对房地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房地产信贷有效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开发建设，支持经营管理和企业信誉好的开发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拓展住房消费信贷业务，全力保障个人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需求。（主要责任部门：人行梅州中心支行）

八、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缓交或分期缴纳开发涉及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费等建设规费，最长可延期至办理预售许可证前。（主要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九、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工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完工前的预售收入，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预计利润率下限标准预征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季预缴、按年清算。（主要责任部门：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交易信息系统，准确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部门协作，逐步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房地产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机制。（主要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地税局）

十一、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告管理和商品房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主动采取措施，以合理的价格促

进商品住房销售，稳定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房地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建设局、市工商局）

十二、营造氛围促进住房消费。加强对我市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的宣传。客观、公正地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对各种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要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意识的宣传和教育。适时举办商品房展销会，营造氛围，促进住房消费。（主要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建设局、市工商局）

十三、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房地产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坚持绿色崛起，突显科学发展，完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联席会制度。由市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定期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督促落实土地供应计划、项目建设计划，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实现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主要责任部门：市府办、市建设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适用于梅州城区（包括梅县新城），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相关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 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中小企业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 号）精神，积极应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改善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一）2009 年市财政共安排 1.635 亿元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扶持中小企业融资安排 1.02 亿元，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安排 900 万元，鼓励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排 200 万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7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安排 200 万元，支持陶瓷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安排 300 万元，实施名牌战略安排 120 万元，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200 万元，设立市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劳务输出补贴安排 50 万元，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安排 800 万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安排 35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020 万元，金融服务安排 150 万元，流通业发展安排 60 万元。（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市金融办、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办、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二）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八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对国家最近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等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企业。（由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经贸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三）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抓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落实，对城市规划区内的企业给予减免堤围防护费。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出质登记和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对于企业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免收登记费用。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

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和小额贷款优惠政策；归国留学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来梅创业在申办企业时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由市物价局牵头，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技监局、市工商局、市人事局等单位落实）

二、积极扶持中小企业融资

（四）成立政策性信用担保投资公司。2009 年内，市政府投入 1 亿元财政资金建立梅州市企信担保投资公司，采取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对广州（梅

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导向的市属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导向的全市区域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商品交易担保、司法担保、税收担保、特种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等担保服务。

（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梅州银监分局等单位落实）

（五）鼓励支持非政策性信用担保投资公司。2009 年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经市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审核批准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企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内由市政府每年给予示范企业加权年度担保总额 1% 的风险补助或奖励。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梅市府〔2003〕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梅州银监分局等单位落实）

（六）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银监会倡导的小企业授信“六项机制”，支持银行业通过业务创新、制度创新等方法，加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优质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发展，满足经济发展及多元化服务需求，切实落实好国家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发放中小企业贷款的商业银行实行奖励政策。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梅州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7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市金融办牵头，会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监分局、市商业银行等单位落实）

（七）支持企业通过上市直接融资。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至 2011 年力争全市上市中小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其中 2009 年争取新增 1—3 家上市公司。对挂牌新上市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300 万元，若新增 3 家共奖励 900 万元。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07〕16 号）执行。（由市金融办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八）支持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鼓励和帮助成长型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实现直接融资，适当降低发债企业的发债成本。同时，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其他形式实现直接融资。（由市金融办牵

头，会人行梅州中支、市商业银行、梅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三、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九）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加强对各县（市、区）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数量考核，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新增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新增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前三名的县（市、区）政府，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增加的规模以上企业，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十）扶持企业优化产业结构。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其中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900 万元，奖励技术创新项目 400 万元，奖励节能降耗项目 400 万元。一是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对实施结构调整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等专题，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二是奖励技术创新项目。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的项目每个由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的项目每个由市财政奖励 20 万元。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优秀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有关办法按照《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梅市发〔200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奖励节能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对年节能量达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除外），按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1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由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十一）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2009 年起五年内对我市 200 家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在 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批准后，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省（市）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专项

资金的扶持及推荐上市，并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享有税收优惠支持。（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十二）落实陶瓷企业节能改造专项扶持政策。由市财政一次性安排 300 万元，用于陶瓷企业节能改造的贷款贴息。（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三）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设立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009 年—2012 年，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以上，一是鼓励外贸企业扩大本地产品一般贸易出口；二是促进外贸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三是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发展”战略；四是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对落户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中小企业以及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型企业、珠三角产业转移企业，环保信用好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节能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发与开发等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梅州高新区、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十五）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一批省市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名牌带动等专题建设项目，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学研”联合，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六）支持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建立为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在技术、信息、资金等方面开展合作，围绕珠三角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起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推动符合入园产业条件的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项目落户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梅州高新区、市招商办、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十七）支持流通行业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全面推进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扶持服务型中小企业发展现代流通业，鼓励工业商业企业发展物流、研发等业务。每年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论证筛选 20 个左右带动能力强的流通领域项目，作为重点扶持发展对象，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落实）

（十八）加大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市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制度，按计划依法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重点扶持我市水泥龙头企业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支持水泥企业兼并联合，整合资源，提高水泥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梅州供电局等单位落实）

四、优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十九）加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和市场开拓平台建设。支持行业或产业协会组织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山洽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和泛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等国内、国际产品展销（览）会，开展电子商务，开展各类国际标准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等活动，指导和引导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外贸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研发机构或投资设厂。通过“政府资助、市场运作”方式，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提高中小企业产品市场

竞争力。(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质技监局、市经贸局、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 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2009 年—2012 年,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技术信息、培训、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建立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直接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技术援助、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劳动就业、投融资等社会化服务。(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 会市财政局落实)

(二十一) 加大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建设。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电子信息化建设,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 提高经营效率。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启动电子商务和在线管理软件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 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

商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产品、管理工具完善内部管理。(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 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二) 加强中小企业品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我市名牌发展战略有关政策, 引导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建设规划, 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 提高产品质量, 走“专、精、特、优、新”的品牌之路; 鼓励中小企业申请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广东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认定, 提高产品知名度。(由市经贸局牵头, 会市质技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三) 加强对劳动力的培训。积极落实省(市)共建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 力促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实施工程, 落实 5—10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 扎实开展劳动力资源培训, 每年力争完成各类劳动力培训 8 万人次, 积极推进我市“双转移”工作上台阶。同时, 通过牵线搭桥, 促进对口帮扶的广州、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与梅州加强劳务合作项目, 力争梅州每年劳务输出超过 5 万人次。鼓励中小企业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展定向培养、定向输出, 形成需求对接, 努力做到人才来源充足、人才结构合理、人才技能水平满足企业需求, 缓解中小企业用工短缺的状况。对当年新招用梅州籍劳动力在本市就业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市直企业, 以及介绍输送梅州籍劳动力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

同期限 1 年以上的市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69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四）营造高级人才干事创业环境。设立市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具有高级职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的硕士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博士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对在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两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职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已享受《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津贴制度的意见（试行）》（梅市府〔2007〕50 号）中规定的市政府津贴的人员，当年不参与评选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五）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用三年时间，采取依托嘉应学院培训基地、与清华大学合作的方式，每年从全市各类型企业中调训一批企业经营管理战略人才，力争到 2010 年对全市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轮训一遍。培养一批既善于经营管理、又具有战略思维、国际眼光的企业经营管理战略人才，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素质。（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嘉应学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外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挂钩帮扶。建立市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由每位市党政领导挂钩联系一户重点企业，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效率，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和解决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七）加强对工业企业政策引导。及时修订我市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加强对市场投资的鼓励和引导，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切实降低民间投资项目准入门槛，让民间资本通过地方融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市经贸局、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八）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在 2009 年上半年建立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的分析，及时掌握中小企

业发展动态，为各级政府扶持发展中小企业提供决策依据。各县（市、区）要将当地中小企业运行情况每月上报市统计局和市中小企业局。（由市统计局牵头，会市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九）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各单位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市中小企业局备案。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由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抓好监督检查落实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市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梅州市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梅州海事局反映。

梅州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梅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水域设置的渡口、渡船及其从事有关渡运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渡口，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设置的，专供渡运人、货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场地、道路、码头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本规定所称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两岸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

第四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落实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航线、定客额的“五定”制度，保障渡运安全、畅通、有序。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督促和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履行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日常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海事管理部门对所辖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安监、农业（渔业）、航道、水利、环保、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工作。

渡口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口负安全主体责任；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船负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一）负责渡口设置和撤销的审批；

（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书；

（三）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渡口渡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渡口及渡运的安全管理，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四）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宣传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渡口所有人、经营人执行国家有关水上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渡运安全；

（五）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工作人员、渡工（船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渡口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发证；

（六）在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水上活动等渡运高峰期，应加强对渡口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组织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渡运行行为；

（八）制定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九）将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建设（造）、维修保养和撤渡建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条件成熟的，可设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与村（居）委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经费及其职责；

（三）负责向群众、学生、渡口渡船所有人、经营人以及渡工（船员）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督促他们遵守内河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参与上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组织

的安全检查；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水上活动等渡运高峰期，应增派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维护渡运秩序；

（五）制定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预案，发生渡口渡船紧急情况时，组织开展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和建桥撤渡工作，并对义渡、半义渡和经营确有困难的渡口、渡船进行适当的经费补助，以便维持渡口、渡船日常的经营管理和维修保养。负责向上级政府申请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七）督促村（居）委会、渡口渡船所有人、经营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八）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完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台帐，严禁乡镇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渡运；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村（居）委会职责：

（一）指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

（二）加强渡运安全宣传教育，增强村民、乘客、渡运经营人和渡船船员（渡工）的安全意识，并督促其遵守渡口守则、乘客守则、载客定额等渡运安全规定；

（三）村（居）委会每年与渡船所有人、经营人签订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书，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四）督促渡口、渡船所有人或经营人和渡工（船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证照和遵守有关渡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止渡船“带病”和违章航行，及时制止无船舶名、无船舶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渔船和乡镇自用船舶等非渡运船舶非法载客行为；

（五）在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集市、集会或重大水上活动等渡运高峰期，应组织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他冒险渡运行为。

第九条 渡口、渡船所有人、经营人职责：

（一）按规定申请办理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手续；

（二）设置并维护与旅客、货物上下渡船相适应的码头、栈桥或台阶等渡口设

施；

（三）配备适航的渡船，加强对渡船的安全管理，对渡船的航行安全负责；确保对船舶更新、维修和设备配置的资金投入，使渡船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

（四）按照规定配备足够、合格的渡船船员；加强对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聘用无有效船员证书、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规定的规定，负责日常渡运的安全管理，保证渡运安全；

（六）按照“以渡养渡”原则，合理筹集、安排渡口、渡船的日常营运管理、维修保养以及更新改造经费；

（七）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等渡运高峰期，应相应增加渡口工作人员，合理调度渡船，加强渡运秩序的维护。在恶劣天气期间，注意收集恶劣天气、水文和航行通（警）告信息，严格遵守安全航行的特殊规定和主管机关有关航行安全的决定；

（八）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险情、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船岸应急演练；

（九）定期对渡口码头附近水域进行检测和疏浚，清除碍航物，以保证渡船航行、靠泊安全；

（十）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十一）遇险或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自救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主动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渡口行业管理，协助各级政府和渡口渡船经营人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及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和建桥撤渡规划，结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撤渡建桥工程，组织协调对需要保留的渡口、渡船进行更新改造，改善渡运

条件;

(三) 在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水上活动期间, 协助当地政府加强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 组织安全大检查,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渡口经营人加强安全管理, 防止渡船超载和冒险航行;

(四) 协助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开展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部门职责:

(一) 按照职责权限, 对辖区渡口设置和撤销提出相应意见;

(二) 依法对辖区渡船进行检查;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对渡船进行登记发证;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和《广东海事局乡镇渡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等规定, 做好渡船船员的考试、评估和发证工作;

(五) 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加强对渡口水域、渡船和渡工的现场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渡船违法违章行为,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或限期消除渡船安全隐患, 防止船舶非法载客, 渡船违法航行, 维护通航环境和航行秩序;

(六) 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组织开展的渡口渡船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等专项活动;

(七) 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水上活动等渡运高峰期, 加强对重点渡口水域渡运情况的监控;

(八)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 按照职责权限参与检查督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对未能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法组织、协调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二) 参与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和其他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发现渡口渡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及时向政府汇报并督促当地政府落实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

(三) 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部门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农业(渔业)部门职责:

(一) 完善渔船(含从事渔获物运输的渔船、辅助从事渔捞作业的工作船以及观光休闲渔船)的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防止渔船载客渡运;

(二) 加强对渔船在渡船航行水域进行捕捞作业、设置固定渔网渔具等妨碍航行行为的治理;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航道部门职责:

(一) 负责渡口水域航道的检查和维护, 发现渡口水域碍航物时要及时清除;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渡口水域助航标志是否符合助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水利部门职责:

(一) 负责规范河道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行为, 加强对渡船航行水域碍航行为的治理;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环保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建设渡口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监督渡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查处水域环境污染事故;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职责:

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 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必要时协助交通部

门维护渡口秩序。

第三章 渡 口

第十八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第十九条 设置渡口应坚持“群众必需、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渡口应当设置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堤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的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设置渡口，申请人应向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申请书、渡口位置、可行性报告、渡运航线、经营方式以及设置理由等方面的资料。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按《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及时作出是否批准设置渡口的决定。批准设置的，应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的形式作出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书面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跨县级行政区域渡口的设置，应报渡口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审批。

撤销渡口的，依照上述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渡口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人应按交通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向渡口所在地渡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渡口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经营性渡口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渡口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有符合要求的码头和候船场所，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夜晚营运的渡口还应设有照明设备；

（二）渡口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岸线规划、防洪、航道标准等要求；

(三) 渡口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的渡口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培训、考试合格, 具有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 并取得合格证书, 实行持证上岗;

(四) 渡口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具备应急通信条件;

(五) 渡口两岸应当设置“渡口守则”和“乘客守则”标志牌, 并标明渡口名称、渡口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渡运路线以及注意事项等安全信息, 以告示过往旅客。

第四章 渡 船

第二十三条 渡船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渡运:

(一)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

(三)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船员和必要的航行资料;

经营性渡船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二十四条 渡船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严禁有安全隐患的渡船从事渡运。

木船、水泥船不得作渡船使用。

第二十五条 渡船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 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船名、船舶港、乘客定额、载重线、乘客守则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该按照规定配备下列设备或装置:

(一) 配备锚泊设备、系泊设备, 渡船两舷应设置安全护栏;

(二) 配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 其位置应放在显见易取处;

(三) 配备航行设备、信号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设备。

第五章 渡船船员

第二十七条 渡船船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船员身体健康要求，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及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船员证书、证件，方可在船上担任相应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聘用的渡船船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证件，并保持船员相对稳定，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二十九条 渡船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履行职责，不得疲劳驾驶。遇险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并及时将遇险或发生事故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和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渡运经营人报告。

第六章 渡 运

第三十条 经营性渡口的经营人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经营性渡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船舶保险。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办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

第三十一条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并在规定的航区按核定的航线渡运。

第三十二条 渡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定额内装载旅客。渡船上下旅客时，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专人维持旅客上下秩序。

第三十三条 禁止渡船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禁止危险品与旅客同船渡运。

第三十四条 渡船在航行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海事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规定，加强瞭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禁止抢航和强行横越。

渡船人员应注意水情及天气变化，发现雷雨大风征兆时应暂停渡运。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渡运：

（一）渡船超载；

- (二) 装载不当影响航行安全;
- (三) 未配备足以保证航行安全的船员;
- (四) 船舶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不合格;
- (五)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 危及航行安全;
- (六) 其他不适航状态。

第三十六条 渡船人员应当定期收听气象预报和收集航行安全信息。

第三十七条 渡船航行水域禁止捕鱼、采砂和设置固定的渔网、渔具等有碍航行安全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 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乡镇渡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有关术语含义:

经营性渡口是指收取乘客一定费用, 自负盈亏的渡口;

义渡是指不收取乘渡人任何费用或物资的, 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 其渡运费用由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负责;

半义渡是指不当场收取乘渡人任何费用或物资, 而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或当地群众自愿给予适当补偿、资助的渡口, 或不以赢利为目的, 只收取乘渡人部分费用或物资, 以维持渡工基本生活需求的渡口。半义渡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 需由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一条 此前本市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8〕70 号）精神，做好我市奶业整顿和规划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粤府办〔2008〕70 号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主体，强化责任。整顿和振兴奶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市人民政府要求，乳制品企业、奶农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奶业的扶持力度，制定落实促进奶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奶业健康发展。

二、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8〕122 号文提出的各项工作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做到密切合作，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要抓紧制订我市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质量管理，做好我市奶业整顿和振兴工作，促进我市奶业可持续发展。

三、认真实施，加强考核。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订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加强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 2009 年开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畜牧兽医、质监、工商、卫生、经贸、食品药品监管、财政、人民银行、银监等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执行国办发〔2008〕122 号文的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向省发改委报告。市监察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粤府办〔2008〕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顿和振兴奶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要在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促进奶业生产的各项措施，推动奶业健康发展。省各有关部门要按各项工作的职责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地要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122 号文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08 年年底将自查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该委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从 2009 年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执行国办发〔2008〕122 号文的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一、危机与机遇

近期发生的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乳制品消费市场一度陷入低迷；生产企业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紧张，陷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奶牛主产区普遍出现倒奶现象，个别地区出现宰杀奶牛现象，广大奶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沉重打击；民族品牌信誉受损，一些国家（地区）禁止进口我国乳制品。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集中反映了我国奶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在奶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只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二是对生鲜乳及乳

制品（以下统称乳品）质量监管存在严重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监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存在漏洞；三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争抢奶源，无序竞争，缺乏社会责任感；四是对奶站的监管缺失，对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等行为打击不力，致使奶站运营管理混乱；五是奶牛养殖方式落后，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关系不合理；六是法制建设滞后，行业指导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要振兴和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

须对奶业进行全面整顿。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为奶业通过整顿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开放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正处在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提高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我国乳品人均消费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发展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只要真正汲取教训，以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就能保持奶业的发展势头，把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目标与方针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顿和振兴奶业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保持当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以建设现代奶业为总目标，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整顿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规范养殖为重点，努力开创奶业发展新局面，并推动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1. 到 2008 年年底，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2. 到 2009 年 10 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3. 到 2011 年 10 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使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接近 5.5 吨，1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奶牛比重由目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30% 左右；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乳制品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奶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检测监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基

本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现代奶业基础格局初步形成。

（二）工作方针。

1.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当前奶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攻坚克难、认真整改，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增进消费者信心。

2.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当前要整顿与扶持并举，在全面整顿、加强监管的同时，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和奶农面临的困难，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要立足于产业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质量监管、奶站管理、实施标准化、理顺利益联结机制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要综合分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面推进整改，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抓住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因类施策，逐个突破。

4. 公开透明，依法监管。要公开质量信息和整改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作为推动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动力。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奶业发展的监督和管理。

三、任务与措施

（一）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牵头，抓紧制定饲料中三聚氰胺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出值标准。上述标准的修（制）订要在一年内完成，作为国家强制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在新标准颁布之前，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现行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

2.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1）尽快缓解当前检测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一是跨行业、跨地区调动和整合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满足一线工作的需求；二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相应仪器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开发；三是总结和推广错峰检验的办法，对挤奶、运输、入厂等环节全程监控、封闭运行的生鲜乳，先入厂再留样检验，保证生鲜乳及时销售和质量安全；四是科技和质检部门要牵头继续开展乳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与论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推广应用。（2）加快质检、农业等系统的检测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新

情况及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为质检、农业等系统添置必要仪器设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要重点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满足常规检测的需要。质检、卫生、农业、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资源共享。（3）明确收费办法。生产企业、奶站对奶农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不得收费。质检、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分别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进行三聚氰胺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

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规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3.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1) 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质检部门要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三聚氰胺及其它有害有毒物质的产品。立即责令企业召回、封存、销毁。(2) 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从饲料供应到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各环节均应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来源、数量、质量、批次、日期等相关信息。质检、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责令整改、产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措施。(3) 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执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三年内必须全部达到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鼓励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参照实施。(4) 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不合格生鲜乳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5) 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部门要监督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防止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一律不得出厂销售。加大对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性质严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

(二) 重塑消费者信心。

1. 及时公布信息。质检总局要及时公布乳制品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销售者要及时在明显位置公布合格和不合格乳制品品牌、批次等信息。新闻媒体要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加大对有关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生产企业严格把关提高乳品质量等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解疑释惑,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舆论监督,避免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

2. 维护消费者权益。质检部门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2008年9月14日前

生产的或未经批批检验三聚氰胺的所有乳制品进行清理和检测,对经检验合格的乳制品,由企业加贴标识后销售。各地工商管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将市场上不合格乳制品全部下架退市,并监督协调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乳制品凭实物办理退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热线电话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妥善解决消费纠纷。要严格执

行复原乳标“复原乳”、巴氏杀菌乳标“鲜”、高温灭菌乳标“纯”的液态奶标识制度，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

3. 普及乳制品知识。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科研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乳制品相关知识，做好健康咨询和答疑解惑工作。有条件的销售者要增设乳制品导购员和咨询台，免费发放科普材料。

（三）加快市场恢复与培育工作。

1. 明确退货退款资金结算和不合格产品销毁办法。对销售者购进不合格乳制品支付的货款以及受理消费者退货垫支的资金，生产企业要与销售者及时结算和支付；销售者要在及时清算的基础上，保障生产企业的正常销售回款。销售者因资金困难或者生产企业因停产等原因，一时无法支付不合格乳制品退款的，分别由销售者和生产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质检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封存，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对下架退市的不合格乳制品，由工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封存，在销售者与生产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后，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

2. 确保市场供应。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乳制品市场监测日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指导企业扩大和恢复合格乳制品销售。引导工商企业联手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切实保障乳制品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库存，做到不脱销、不断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对国产合格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农村乳制品配送工作。

3. 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劣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有关部门要建立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不良记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4. 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完善和加强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

1. 开展行业整顿。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半年时间，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的自觉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范期间，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要妥善处理重组及关闭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避免因企业关闭出现“卖奶难”问题，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 保持正常生产。（1）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要求，金融机构要给予足额贷款支持；对因受婴幼儿奶粉事件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经金融机构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中央财政对企业生鲜乳收购贷款，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给予三个月贴息，地方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拓宽奶业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给予积极支持。（2）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为确保质量安全，企业可通过派员全程监控，采取人盯人、人盯车、人盯站的“三盯”等措施，严把生鲜乳进厂关。（3）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监督问题企业加快整改，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对合格企业要加强管理，增加产品投放。不得不加区分一律要求所有乳制品企业停产整顿。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切实负起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教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做到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到位、责任到人；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努力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东北、华北、西北重点产区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产能；南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逐步扩大乳

制品工业规模；大城市郊区要加快乳制品工业的现代化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

（五）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

1. 整顿和规范奶站。农业部要牵头组织好奶站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生鲜乳收购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摸清全国奶站底数，坚决打击、取缔不法奶贩；严厉打击各种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现象；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及时查处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2. 提高奶站准入门槛。尽快提出奶站准入条件，实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只有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才有资格开办奶站，奶站应当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站法人要加强对奶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现有的个体奶站设定过渡期，逾期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予以关停，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3. 实施标准化管理。由农业部牵头，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8）》，对奶站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人员素质等提出明确要求，到 2009 年底，全国奶站都要达到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六）提高养殖水平。

1. 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发〔2007〕3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奶牛良种补贴和奶牛保险实行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奶牛良种繁育场建设，研究完善优质后备母牛补贴办法，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

2. 对重点地区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国家对倒奶严重地区的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政策。当前，重点扶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河南 6 个省（区）特别困难的倒奶奶农，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切块一次性下达，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地方政府也要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奶农的扶持。

3. 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有奶牛养殖场（小区）要限期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力争三年内达标，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其他奶牛饲养户（点）要参照执行。农业部门要开展相应的技术规范培训。中央在现有奶牛

规模化养殖建设投资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奶牛主产区加快现有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

善奶牛养殖、防疫、挤奶、粪污处理等条件，提高饲养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4. 做好奶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奶牛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的推广，加大奶牛人工授精、选种选配等技术服务。加强奶牛疫病防控，重点加强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传染病的监测与疫牛的强制扑杀工作，继续对患病强制扑杀奶牛的，给予补贴。加快推广奶牛养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结合相关项目支持奶牛养殖户采用减排措施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

（七）推进产业化经营。

1. 大力发展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积极扶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奶农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形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3. 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各地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等参加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并定期公布，作为生鲜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证协调机制的正常运行。农业部要会同工商总局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生鲜乳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计价标准和违约责任等，由各地农业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指导监督生鲜乳购销双方遵照执行。要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逐步发展第三方检测体系，维护奶农利益。

（八）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

1. 加强行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商务、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奶牛养殖、生鲜乳价格、乳制品市场及进出口的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

导工作。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在奶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能,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4.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四、责任与考核

(一) 明确责任和分工。

1. 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对婴幼儿奶粉事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奶农要引以为戒,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乳制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奶农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奶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恢复生产和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管,尽快使奶业发展恢复到正常水平。农业部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商务部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落实促进奶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职责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由于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

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本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纲要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 2008 年年底,各地区要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

国务院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区进行督查。从 2009 年开始，各地区、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每个年度，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文件精神，依据《梅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结合梅州城区实际，制定《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做好城市住房工作，是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和全国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以解决民生重点问题为立足点，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的，切实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进一步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改善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加快“四个梅州”发展步伐，全面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新梅州。

二、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

（二）《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3 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06〕163 号）。

（四）《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民生重点问题的若干意见》（梅市发〔2007〕54 号）。

（五）《梅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梅市府函〔2006〕92 号）。

三、目标任务和解决对象

（一）梅州城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住房现状。

1、低保家庭住房困难户情况。

按我市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家庭人均月收入 235 元，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有 210 户、530 人。其中有 55 户为孤寡老人，现已住进福利院和养老院。故实际需统筹解决住房的低保家庭有 155 户、475 人。

2、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情况。

（1）按我市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120%，即家庭人均月收入 235 元至 282 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有 130 户、460 人。

（2）按我市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130%，即家庭人均月收入 235 元至 306 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有 193 户、684 人。

3、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情况。

按我市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上浮 150%，剔除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数，即家庭人均月收入 306 元至 587.5 元，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的家庭，约有 400 户、1200 人。

（二）解决方法。

1、对梅州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采取以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

（1）2007 年对低保家庭应保尽保。即按照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35 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155 户家庭（475 人），实行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每户每月补贴 100 元。从 2007 年 12 月起开始实施，具体操作按《梅州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规定》执行。2007 年实施补助一个月，补贴资金 1.55 万元，完成本年度低保家庭应保尽保任务。

（2）2008 年按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130%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306 元，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348 户，家庭人口 1159 人，按每户每月 100 元补助标准，348 户廉租户共需补贴资金 41.76 万元。

（3）2009 年租赁住房补贴 383 户，需补贴资金 45.96 万元。

（4）2010 年租赁住房补贴 421 户，需补贴资金 50.52 万元。

以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保障。

2、兴建廉租住房保障。

我市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主要采取以住房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根据调查情况，考虑部分保障对象无能力租赁住房，采取兴建部分廉租住房予以解决。

2007 年至 2010 年，梅州城区建设廉租住房 120 套，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预算资金 830 万元（按每平方米土地均价 500 元，建筑造价 1000 元计算）。项目分四年完成，2007 年至 2010 年，每年完成 30 套，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解决梅州城区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最低收入家庭且人均居住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3、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1）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按最低生活保障线上浮 150%确定。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587.5 元内，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实行动态管理。据调查，梅州城区经济适用住房需求量约为 400 户。

（2）按《梅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2006 年至 2010 年，应建经济适用住房 1000 套，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现结合梅州城区实际调整：2008 年至 2010 年梅州城区解决经济适用住房 300 套，房屋建筑总面积 21000 平方米，总预算资金 2850 万元（按每平方米土地均价 500 元，建筑造价 1000 元计）。分三年建设，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建设 100 套，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解决梅州城区低收入家

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具体对象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四、资金来源

（一）廉租住房资金来源。

- 1、争取省廉租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 2、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 3、从市区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 用作廉租住房的建设保障资金；
- 4、从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安排资金；
- 5、从其它渠道筹集。

（二）经济适用住房资金来源。

采取多种形式解决：

1、由政府设定条件（含容积率、建筑密度）、限定房价、租金等，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办法，由开发建筑商参与开发建设。再按限定房价、租金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出售或租赁；

2、探索其他建设方式。

五、用地保障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用地，结合梅州城区用地实际，统筹规划，由政府征收划拨。

- 1、规划划拨 120 套廉租住房用地 4600 平方米；
- 2、规划划拨 300 套经济适用住房用地 15000 平方米。

六、组织机构

成立解决梅州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长、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法制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民政局、十项民心工程办公室、统计局、地方税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人员由市建设局抽调。

七、实施步骤

（一）廉租住房建设。

由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征收划拨建设用地 4600 平方米，从土地出让净收益和公积金增值收益及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资金 830 万元，分四年支付，每年 207.5 万元。市建设局牵头组织廉租住房工程建设。

（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市政府牵

头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决策、选址、规划、征收划拨建设用地和住房小区设计、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第二阶段为建设实施阶段：2008 年至 2010 年分三年每年进行 100 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